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漢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雷漢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就被告雷漢文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之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該案判決書、執行指揮電子檔紀錄為證，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說明：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罪質相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堪認有特別惡性等語，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應加重其刑部分，亦已盡主張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犯竊盜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罪，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1 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刑（依最高法
0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之意旨，於主文毋庸為累犯
03 之諭知）。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5 物，任意竊取告訴人楊婷珍店內之愛心零錢箱及內含之現金
06 新臺幣（下同）2,000元，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7 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有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
08 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兼衡其國中畢
09 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0 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以資處罰。

13 四、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1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至被告所竊得之愛心零錢箱1個，客觀上價值低微且欠
17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
18 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筱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60428號

08 被 告 雷漢文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雷漢文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
13 第399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並於民國112年6月21日有期徒
14 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5 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22日19時1分許，在新北市○○
16 區○○街000號必勝客景新店內，徒手竊取楊婷珍管領之愛
17 心零錢箱1個（含現金新臺幣【下同】2千元），得手後旋即
18 逃逸。

19 二、案經楊婷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雷漢文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22 不諱，核與告訴人楊婷珍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23 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
24 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26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
27 註紀錄表、該案判決、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
28 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9 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罪質相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
30 薄弱，堪認有特別惡性，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
31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又如事實欄

01 所示之被告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除已發還告訴人部分
02 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葉國璽